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24 号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54725488W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新长北线与经十三路
向东路北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作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热
处理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治污设施正在运行，检查发现你单位
活性炭箱有明显焚烧破损现象，箱体内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够，并
已经燃烧过，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 年 6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一份（共 4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现场勘察示意
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检查照片五张（共 5 页）、以上证据
证明你单位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现场提取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你单位年产3000吨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及验收意见复印件各一份（共5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情况及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6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4〕1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前热处理生产线不得生产。

2024年6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7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2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4年7月9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29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 1；

2.涉及行业判定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为 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 8.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8550，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85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2855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